

去年提供保险金额 8710 万亿元,同比增 34.6%

保险业与经济社会发展“同频共振”

本报记者 江帆

财金观察

2020年是不平凡的一年,对于将风险作为营生的保险业来说更是如此。从最新的行业成绩单可以看到,在过去的一年,保险业经受住了新冠肺炎疫情冲击,在稳妥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同时,继续保持稳健运行良好态势,取得了不错的业绩。

“2020年上半年在疫情冲击下,险企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战略转型,保费整体承压。随着疫情负面冲击减弱,下半年险企业绩有所好转但增速尚未完全恢复。年末险企积极备战2021年开门红,叠加利率端显著改善并企稳,转型成效或将显现,保费收入增长可期。”光大证券行业分析师王一峰为去年保险业发展变化描绘了一个轮廓。

事实上,看好保险行业下一步发展,已经成为投资界人士的共识,为保险行业投资举“增持”牌的不在少数,而这背后的逻辑则是行业业绩持续向好。

服务经济能力进一步增强

作为金融行业,保险业自身发展与支持实体经济的力量息息相关。近年来保险业能够快速成长,是在服务经济大局中聚集了能量,在分享政策红利中增厚了积累。“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,才能使保险机构风险可控,才能有足够空间和时间通过加强自身经营管理,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,促进经济增长。”银保监会首席风险官兼新闻发言人肖远企如是表述。而这一切都非常明显地体现在2020年保险业的年度业绩中。

据最新数据,2020年末,保险公司总资产23.3万亿元,同比增长13.3%;净资产27525亿元,同比增长10.95%;原保险保费收入4.5万亿元,同比增长6.1%。不仅如此,保险业主要经营和风险控制能力增强,有力保障了实体经济。数据显示,目前保险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42.5%,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30.5%,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比增长106.5%。资产规模提升和风险控制能力增强,有力保障了实体经济。

“2020年,保险业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:助力抗疫和复工复产、助力脱贫攻坚、支持实体经济。”北大经济学院风险管理及保险学系主任郑伟表示。

从数据看,2020年保险业提供保险金额8710万亿元,同比增长34.6%;赔付支出1.4万亿元,同比增长7.9%。作为资本市场重要的机构投资者,2020年保险资金运用余额216801亿元,同比增长17.02%,其中债券投资79329亿元,同比增长23.89%,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29822亿元,同比增长22.40%,环比增长5.65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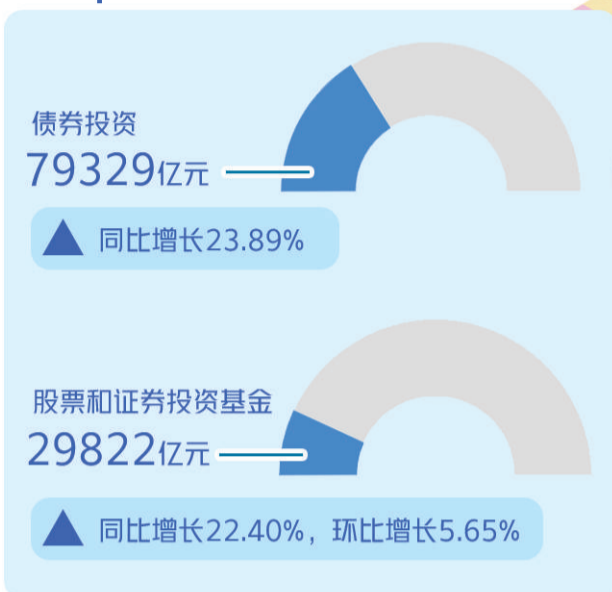
实际意义远远大于数字本身。在它们的背后有保险业面

2020年

保险资金运用余额

216801亿元 ▲ 同比增长17.02%

其中



对突如其来的疫情,第一时间向抗疫群体捐赠专属保险、扩展保险责任、开通理赔绿色通道;有通过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帮助中小微企业快速融资;有在2020年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中,进一步深入“三区三州”等贫困地区,通过风险保障创新提升脱贫质量;更有在2020年我国实体经济遭遇严峻挑战时,保险资金利用规模大、来源稳定的长线资金,为实体经济建设提供投资资金和直接融资需求,发挥的作用可圈可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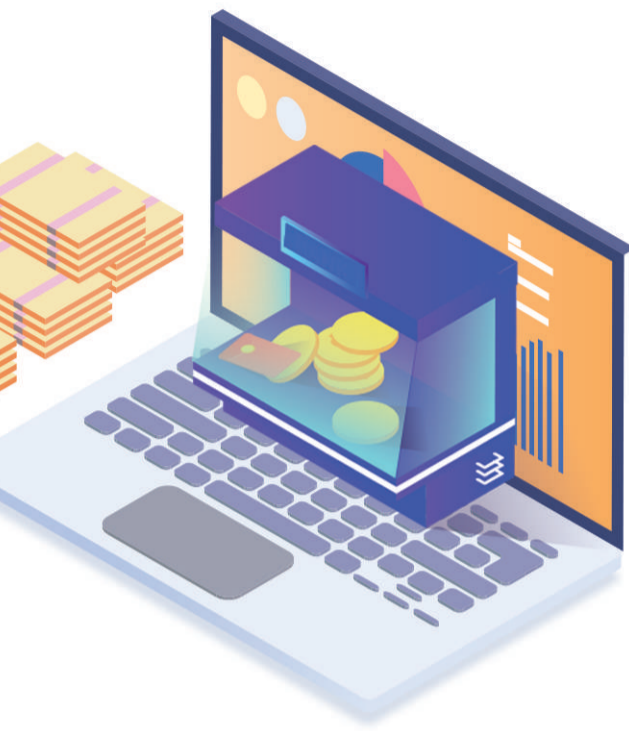
健康险业务依然一枝独秀

保险业保障经济,除了投资外还有保障服务。健康保险就是保障服务非常重要的一方面。数据显示,2020年人身险保费收入33329亿元,同比增长7.53%,其中寿险业务23982亿元,同比增长5.40%,健康险8173亿元,同比增长15.67%,依然保持了两位数增速。从环比看,增长态势也较明显,特别是10月份,人身险中的健康险环比增长34%,虽然9月和12月的环比增长仅有7.99%和6.95%。但去年下半年的平均环比增长仍然达到了12.77%。

“2020年是健康险发展的大年,监管红利释放,行业发生积极变化。在此背景下,预计健康险市场未来不仅仅是责任和费率比拼,更是健康管理服务赋能的竞争,多维度、多层次结合健康管理服务为客户提供保险保障。”国信证券分析师王剑说。

事实上,无论是从我国人口的基数,还是人口老龄化趋势以及社会对医疗的刚性需求来看,健康险市场可谓方兴未艾,这也是险企必争之地。比如,中国人寿去年就投入了20亿元认购万达信息7.84%股份,其意正在于拓展健康保险领域业务。

不过需要看到的是,健康险短期面临着竞争加剧的问题。普华永道中国金融行业管理咨询合伙人周瑾分析说,健康险发展也面临诸多挑战,如赔付率持续攀升,逆选择、定价不足等风险较为明显。应该说,随着医疗技术的不断发展,疾病诊断率和治愈率的提高,以及新病种的产生,都可能造成保



险公司由于缺乏基础数据而出现产品定价风险,从而降低保险公司的风控能力,从2020年的行业数据可以看出这种潜在的风险隐患。

2020年健康险保险赔付支出2921亿元,同比提升24.25%,超过健康险保费收入8.58个百分点。值得关注的是,这种倒挂并不是去年才出现的。随着监管的进一步完善,以及市场细分和多元化发展趋势,市场会在更趋理性中逐步化解这些发展中的风险。中办、国办最新发布的《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》提出,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,加快建设医疗保障信息系统,构建全国统一、多级互联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。随着全国医疗保障数据大平台的建立,将有助于保险公司在承保健康险中降低风险,特别是在与社保的结合渗透中为百姓提供更好、更合理的健康保障服务。

车险改革在阵痛中重新定位

2020年保险行业年度数据还有一个不能不看区域,那就是财险行业的新车险综合改革。从数据看,去年9月份开始实施的新车险综合改革给车险行业带来的冲击很明显。2020年机动车辆保险保费收入8245亿元,同比微增0.69%;保险赔款支出7880亿元,同比增长8.26%。从环比看,从9月到12月份,人身险中的健康险环比增长34%,虽然9月和12月的环比增长仅有7.99%和6.95%。但去年下半年的平均环比增长仍然达到了12.77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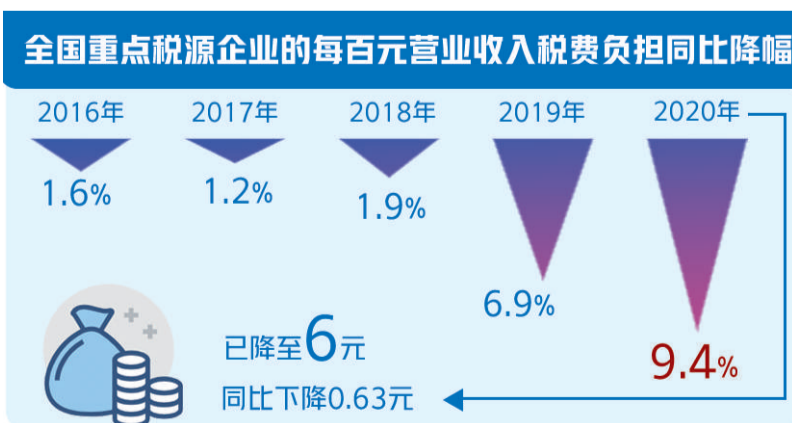
“综改实施以来,车险保费规模受改革直接冲击,平安车险业务10月至12月保费收入同比增速分别为-4.3%、-11.5%和-17.3%;人保财险车险业务10月至12月保费收入同比增速分别为-7.2%、-11.7%和-10.7%。车险综改带来的影响预计仍将持续,叠加市场竞争有恶化迹象,财产险综合成本率或将进一步上行。”华创证券分析师张经纬说。

据银保监会前不久的数据,2019年,我国车险承保机动车达2.6亿辆,保费收入8189亿元,占财险保费的63%。单一业务险种占比过大,其背后的结构风险不言而喻,而且这种格局也不利于未来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一轮风险提供保障。从长远看,车险综合改革客观上会加快财险公司业务结构调整,而相关公司能否抓住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带来的机遇,并配合汽车市场变化设计出更多创新产品,是决定行业在改革中承受的阵痛是长是短、是轻是重的关键因素。

财科院2020年“企业成本”调研报告提出——

给企业提供减负“定心丸”

本报记者 李华林



长期则表现为市场主体活力和经济发展后劲的双增强。”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刘尚希表示。

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,2020年全国新办涉税市场主体达1144万户,比2019年增长10.1%,说明投资者信心明显改善,国内市场主体户数和规模明显扩大。

“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落地实施,有效降低了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和资金流出,使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升级改造的意愿和能力明显增强,为优化产业结构提供了动力。”刘尚希表示。

当前,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,同时,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,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,企业降成本面临新变化和新的挑战,调研报告认为,有必要适时转换减负模式。

小额贷款公司萎缩的速度在去年明显加快。中国人民银行近日发布的2020年四季度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数据报告显示,截至2020年12月末,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7118家。仅一年的时间里,小额贷款公司就减少了433家。

小额贷款公司是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批、监管,由自然人、企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,不吸收公众存款,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。近年来,小额贷款公司数量逐年下降,且萎缩速度有所加快。2017年末至2019年末,小额贷款公司已经减少了1000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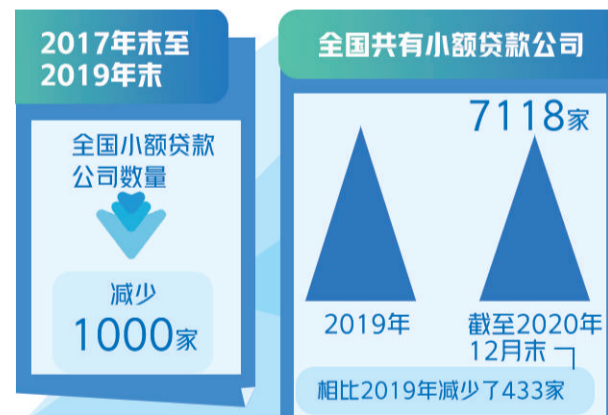
2015年是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“分水岭”。在此之前,小贷行业快速增长,并于2015年三季度达到顶峰,贷款余额也从不足2000亿元扩张至9000亿元。但随着经济形势变化,加上风险频发、监管收紧,小贷公司告别“野蛮生长”。近年来,小贷公司陷入了数量与贷款余额双双下降境地。

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认为,小贷公司发展陷入困境,一方面与部分小贷公司的违法违规行有关;另一方面,小贷公司服务的大多是银行、消费金融公司等“挑剩下”的、风险较高的客户。一旦经济下行或者遭遇疫情,小贷公司遭受的冲击就会较大。再加上部分小贷公司经营较为粗放,风险控制能力不足,融资渠道狭窄等,多重原因使得小贷公司陷入了数量与贷款余额双双下降的困境。

小贷公司发展面临的另一尴尬是“身份不明”。在实践中,小贷组织法律地位不清晰等问题日益突出,影响了小贷公司健康发展和持续服务能力。业内专家近年来多次呼吁加快立法,为行业发展“开正门”,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小贷公司的法律地位。

2020年12月29日,最高人民法院印发《关于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适用范围问题的批复》,其中明确,小额贷款公司等7类地方金融组织,属于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,不适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。

董希淼表示,在司法解释中被认定为金融机构,这表明包括小贷公司在内的7类地方金融组织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得以确认。同时,明确其不适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,小贷公司产品定价将更灵活,有助于其提高服务意愿,增加金融供给。但董希淼也强调,在司法解释中被认定为金融机构,并不等同于小贷公司在法律上就是金融机构。小贷公司的法律地位目前仍然存在争议。这一关乎小贷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问题,亟须立法进行明确。董希淼建议,加快出台“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”,早日明确小贷公司的法律地位。鼓励小贷公司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规范发展,真正发挥小贷公司增加金融供给、丰富融资渠道的积极作用。



对金融侵权行为不能手软

钱菁旒

陶然论金

近日,光大银行成了市场热议对象,起因是来自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的《关于光大银行侵害消费者权益情况的通报》,该《通报》明确指出了光大银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相关行为,包括短信营销宣传混淆自营和代销产品、适当性管理落实不到位、个贷业务与保险产品强制捆绑等6类违规问题。

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应当打严罚,银保监会消保局此次及时“亮剑”,得到了市场和消费者的一致好评。上述《通报》中指出的问题非常细致且具体,透露出了光大银行在较长时间段内内控管理是有欠缺的。比如,《通报》指出,光大银行在适当性管理方面落实不到位。具体表现是,光大银行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管控不力,导致大量高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高于实际等级。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,该行客户年龄超过70周岁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中年龄选项失真,涉及554家分支机构,其中北京、河北、吉林、福建、辽宁大连等地分支机构问题较为突出。

如果仅靠一家分支机构出现该问题或许还能归咎于员工个人行为,但554家分支机构均出现此类情况,无疑需要银行自身好好反省。银保监会消保局也明确显示,光大银行上述违规行为,侵害了消费者知情权、自主选择权、公平交易权、财产安全权等基本权利,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引以为戒,举一反三,排查整改,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,自上而下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,有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实际上,不仅是对光大银行,自2019年以来,银保监会消保局已不定期通报了多起侵害消费者权益典型案例,涉及中华财险、安心财险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招联消费金融公司、轻松保经纪等多个金融机构。刚进入2021年,就接连通报了人保财险和光大银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况。

作为金融的微观基础,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需要得到切实保护,因为无论是存款、理财,还是股票、基金,任何一项金融活动都需要金融消费者的参与才能正常运转。我们乐见监管重拳接连出击,更希望警钟长鸣,看到从监管层到金融机构始终真正把消费者权益保护落到实处。